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66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证券简称:学大教育,证券代码:00052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3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7日)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07%,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书面回复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简称“《意见》”),公司关注到该《意见》可能对教育培训行业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的K12(包括义务教育阶段以及普通高中阶段)教育培训业务预计将受到影响,其中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培训业务预计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较大。

公司本次将继续严格遵守教育法规和政策,贯彻国家“双减”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现有业务经营策略,丰富产品线布局,积极探索和拓展其他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发展活力和核心竞争力。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行业政策影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关于增持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控股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62),预计2021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至1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127.97%至196.36%,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紧张进行中。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关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E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7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948)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南方富瑞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25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69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期间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385
份额单位	合计
募集期间内认购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313,611,379.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8,927.42
募集份额(单位:份)	1,313,611,379.88
募集期间内认购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单位:%)	15.2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的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的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单位:%)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的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2,790,716.8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的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0.2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的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50万份至100万份(含)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的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50万份至100万份(含)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的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是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6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俊君先生关于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俊君先生因疏忽误于2021年7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公司股票1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6%,购入均价4.39元,成交金额约745,600元。由于公司将于2021年8月25日审议并上传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本次买入股票处于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的敏感期,刘俊君先生本次买入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相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刘俊君先生为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根据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上市公司公告,自后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合称“甲方”)与霍晓璐、刘俊君、刘伟、王臻、王兆北(合称“乙方”)签署的《收购天津美本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将其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增持该等股票数量视成交价格及当时的市场情况而定,但该等股票数量总和不得超过乙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二至叁份(公司证券简称现已更名“美吉姆”,下同)总股本的18%,且乙方应支出的股票增持价款已由乙方增持完成三至叁份股票总额的18%中已支出的金额为准,“乙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将根据乙方应缴增持款的完成情况分3年进行解锁,即2018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40%所对应的股票,2019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30%所对应的股票,2021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30%所对应的股票。

三、本次买入前刘俊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521,54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5%,本次买入前持有公司股票20,691,54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030%。

三、本次买入的处理
1、上述行为发生后,刘俊君先生已认识到此次增持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定,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就本次敏感期买入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自觉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2、刘俊君先生承诺至2021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前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次买入的股票未来合规出售后如有收益,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的措施,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人员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67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股东及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了天津安特发来的《关于增持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025,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实施增持计划。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对教育培训行业意义重大。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系为支持大教育坚持党建引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刻认识“双减”重大意义,保证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贯彻国家“双减”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调整现有业务经营策略,积极探索和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发展活力和核心竞争力。

2、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天津安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4、本次增持计划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天津安特出具的《关于增持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的开始时间。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南方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005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7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2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5,850,171.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47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4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注:《南方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29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29日
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有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将自2021年7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7月3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相关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年8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6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教育行业双减政策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并认真分析了《意见》的有关内容,从政策导向上看,K12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业面临相关监管。公司参照“双减”政策的精神,对自身业务进行了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儿童早期素质教育、青少年留学服务两大领域。

一、儿童早期素质教育业务
早教广义指从儿童出生到接受小学教育前的教育活动,狭义指从儿童出生到接受正规幼儿园教育前(0-3岁)针对体能智能心理审美等方面素质的教育活动。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美吉姆早期素质教育业务从事的为狭义上的早教,为0-3岁的儿童提供包括活动课程(婴幼儿体育、体能)、艺术课(婴幼儿色彩、艺术欣赏与实践)、音乐课(婴幼儿音乐、音乐欣赏与实践)三大课程体系,以开办直营中心和特设加盟为主要模式,以“绽放童年,赋能未来”的理念,为中国零至三岁婴幼儿家庭提供优质婴幼儿成长教育和亲子教育。

美吉姆早教业务不属于“双减”政策调控的K12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青少年留学服务业务
公司青少年留学培训业务领域,以“楷德教育”为主体开展相关业务,为高中生、初中生和小学高年级学生提供包括留学咨询、海外学校申请指导、留学语言培训(SSAT、托福)等服务,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教学中心。其中留学语言培训涉及K12年龄段校外培训机构业务,公司管理团队正在积极与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将严格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开展相关业务。

青少年留学服务不会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在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的占比较小,业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亿元

	2020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3.56	0.46
净利润	-4.78	0.08
总资产	35.74	0.33
净资产	8.54	0.22

公司将持续关注教育行业相关政策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情况概述
根据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甲方”)与徐林英女士(以下简称“乙方一”)、杨三飞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二”)签订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关于泉州众信纤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关于泉州众信纤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由于2020年度泉州众信纤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科技”)实现扣非净利润18,400,790.78元,未能完成约定35,000,000.00元的业绩。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第四条,“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总和×累计交易的对总价-已补偿金额”,2020年度乙方一应承担补偿金额为1,637,983.90元,2020年度乙方二应承担补偿金额为3,275,967.80元。

二、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乙方一已归还2020年度应承担的补偿金额1,637,983.90元,乙方二针对其2020年应承担补偿金额已出具分期还款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3日、2021年7月10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部分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和《关于公司与众信科技、徐林英、杨三飞拟签订〈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承诺变更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乙方二按上述承诺函约定支付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项1,091,989.27元。

三、后续措施
公司将根据乙方二于2021年7月2日做出的《承诺函》之约定,督促乙方二按时履行剩余的业绩补偿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杨三飞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之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海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王依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25,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王依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伟、王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卢绍雄先生。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7日。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7日下午15:00。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园2号楼15层会议室三。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4,110,0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9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4,103,5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9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3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03,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4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99%;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00《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03,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同意4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99%;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10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于2021年7月23日、7月26日、7月27日3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128,275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被动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3、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截至公告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丰银行出具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7月6日,控股股东累计减持34,787,100股,占总股本6.89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3日10时至2021年7月14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j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控股股东瑞丰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78,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按期进行,拍卖的具体情况请查阅上述公告;

6、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公司将通过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24,000万元,以收购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6.7%的股权,投资项目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近日,公司关注到存在关于公司“酒企借壳”的相关传闻。经核实,上述